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西九龍裁判法院

刑事案件 2023 年第 5138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訴

被告人

諸啟邦

主審裁判官： 總裁判官蘇惠德

定罪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4 日

判刑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0 日

判刑理由書

引言

1. 被告人被控三項控罪：「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（“控罪一”）¹、「管有煽動刊物」（“控罪二”）²及「管有

¹ 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1)(a)條。

² 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2)條。

A

A

B

B

C

C

D

D

案情 (針對控罪一及二)

E

E

F

F

G

G

H

H

I

I

J

J

2. 2023年11月27日下午約12時32分，被告人身穿一件印有「Free Hong Kong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的長袖 T 恤離開位於沙田的住所，乘搭公共巴士前往香港新界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。同日下午約3時05分，他到達機場，準備乘搭前往台灣的航班。他進入機場後，經過離境大堂、離境安檢區域、不同的公眾地方的商店、洗手間等等後，於下午約4時55分到達205登機閘口準備登機。

K

K

L

L

M

M

3. 由於被告人於機場內一直身穿印有煽動性字句的 T 恤，機場中央控制中心於是報警求助。結果，警員於同日下午約4時59分於上述的登機閘口截停及搜查被告人。

N

N

O

O

P

P

Q

Q

R

R

S

S

T

T

4. 警方於搜查後發現，被告人當時身穿2件 T 恤：一件印有「Free Hong Kong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字句的長袖 T 恤及一件印有「Hong Kong Independence 香港獨立」的短袖 T 恤 (控罪一)。此外，從被告人的背包及環保袋中亦檢獲共3面印有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Free Hong Kong Revolution Now」的黑色旗幟、一件印有「Free Hong Kong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的 T 恤，以及一張顯示被告人手持印有「Free Hong Kong Revolution Now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旗幟的照片(控罪二(相片除外))。

U

U

³ 違反香港法例第177章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7A(1A)條。

V

V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5. 同日下午約 5 時 55 分，警員以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拘捕被告人。其後，被告人進行了三次錄影會面，他表示自己正準備乘坐飛機前往台灣短期工作，打算 2023 年 12 月 24 日回港；他指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的意思是將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個體，變回英國殖民地統治時期，脫離中央的管治；「香港獨立」亦有相同的意思；他又指「革命」即人們須將採取 2019 年香港社會動盪期間的「實際行動」來達到以上目的；他身穿印有煽動性的 T 恤的目的是爭取公眾認同他的理念；他身穿及管有印有煽動性訊息的物品是於 2023 年 10 月在台灣購買的。

6. 警方進一步調查發現，被告人計劃在即將赴台灣的旅程期間再購買 3 件印有上述具煽動訊息的 T 恤，亦發現被告人的社交平台帳戶中上載了他手持印有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字句的旗幟及穿著有該字句的 T 恤。

7. 涉案的字句是自 2019 年 6 月以來，由《逃犯(修訂)條例草案》引發的社會事件中，示威者經常使用的口號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，在一宗刑事案件的裁決理由中裁定，“Liberate Hong Kong, Revolution of our times”（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）是帶有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出去的含義，並能夠煽動他人分裂國家。相關的裁決理由不但可於司法機構網站上被公眾查閱，亦被廣泛報導。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A

A

B

B

C

C

D

D

E

E

輕判請求

F

F

G

G

H

H

I

I

J

J

K

K

L

L

M

M

N

N

O

O

P

P

Q

Q

R

R

S

S

T

T

U

U

V

V

8. 另外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「分裂國家」和「顛覆國家政權」在香港已被定為刑事罪行。

9. 被告人現年 26 歲，未婚，於單親家庭成長，現與母親同住。他接受至中六的教育程度，畢業後沒有全職工作，以臨時工為主，依賴母親經濟上的支援。母親現年 60 歲，剛剛退休。

10. 他過往有 3 次刑事定罪紀錄：一項在「公眾地方作出猥褻的行為」⁴及兩項「盜竊」⁵。他曾因違反感化令，被判監。

11. 辯方指，本案涉及的物品數量少，展示的時間共約 5 小時 23 分，罪責較同類型的案件為輕⁶。此外，他沒有任何政治背景或聯繫，感染力偏低。從呈上法庭的求情信可見，他本性有愛心，對居住老人院的婆婆亦十分有孝心，希望法庭從輕發落。

⁴ 2021 年 11 月 9 日

⁵ 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2 日

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袁靜婷 WKCC2602/2023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量刑

12. 上級法院並沒有就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訂下判刑指引。

13. 根據法例，就控罪一而言，初犯者的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 5,000 元和監禁 2 年。控罪二則為罰款港幣 2,000 元和監禁 1 年。法庭在量刑時需按案件的情節作出考慮，包括犯案的處境、犯案的手法、次數、規模、被煽動的對象、風險、後果等去釐定犯案者的具體刑責。此外，法庭亦必須顧及此項罪行具備預防性的要旨，目的是防止犯案者透過煽動性的作為，引起、激起、煽惑或感染他人產生或認同犯案者的信念，從而以不合法的手段實現主張。因此，法庭必須以阻嚇性的刑罰為量刑的首要考慮，及早制止煽動性的行為所宣揚的思想在社會蔓延及滲透，帶來破壞社會安寧的風險和後果。

14. 本案中，被告人身穿印有具煽動性字句的 T 恤從寓所到達機場，時間有限，傳播訊息的能力相比起以其他方式(例如互聯網)為低，滲透力亦不高。

15. 不過，被告人的行為屬明知故犯，目無法紀。他身穿印有煽動字句的衣著在公眾人士眾多的地方遊走，該些字句早已被法院裁定為危害國家安全的主張，被告人仍然毫不避忌地展示在身上，而從他於台灣訂購物品可見，他明知該些印有違禁字句的物品是觸犯本港的法律，可是他在明知會被截查的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風險下，明目張膽地犯案，並非偶一為之，相比起單純轉發訊息的情節較為嚴重。

16. 此外，被告人於警誡下的錄影會面中交待了他的意圖和目的。他主張以「革命」為手段，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獨立，脫離中央的合法管治，他解釋「革命」是指 2019 年由社會事件引發的「實際行動」。眾所周知，香港社會於港區國安法實施之前，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動盪，暴動、縱火、非法集結、破壞公共設施等事件屢見不鮮，被告人正正是死心不息，鼓吹該些破壞社會安寧、公共秩序的行為去實現其主張，嚴重危害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，令經已漸趨平和的社會氛圍再被衝擊。判刑必須阻嚇無知的人盲目地仿效，制止其他人宣揚分裂國家的訊息，以防違法達義的歪念死灰復燃。

17. 本席考慮了被告人犯案的手法、規模、時間、對國家安全所帶來的潛在風險、其意圖和目的等因素後，控罪一採納 4 ½ 個月為量刑起點，控罪二則為 3 個月。基於認罪的答辯，被告人可獲 1/3 的判刑折扣，除此之外，本席不認為有進一步減刑的求情理據。是故，被告人就控罪一被判監 3 個月，控罪二判監 2 個月。考慮量刑的整體性後，本席命令兩項控罪的刑期同期執行，被告人共判監 3 個月。

(蘇惠德)
總裁判官

控方：由律政司高級檢控官李庭偉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辯方：由謝延豐律師行延聘關文渭大律師代表被告人。